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人，董事黄奕豪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阮加勇出席并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奕豪召集，副董事长阮加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为适应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东湖数字小镇 F-2 楼栋，总建筑面积 1833.93 平方米，购房总价约为 4,786 万元人民币（注：暂定、以项目竣工测绘纸为准，包括公摊面积）。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6日